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內幕消息
騰退浙江生產基地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85%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開易浙江已獲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知會，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金嘉大道116號的生產基地(「浙江生產基地」)被納入經濟開發區有機更新項目實施區域並須搬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11日，開易浙江與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為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53.85%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騰退補償協議書，據此，開易浙江與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協定騰退浙江生產基地的騰退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2,849,140元(相當於約13,809,176港元)。

騰退補償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訂約方

開易浙江：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

嘉善經開資管
有限公司： 嘉善經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之組織)擁有53.85%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騰退補償

騰退補償為人民幣12,849,140元(相當於約13,809,176港元)。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應就騰退補償協議書項下擬定的騰退按如下兩期向開易浙江作出補償：

- (i) 首期金額人民幣1,284,914元(相當於約1,380,917港元)(即騰退補償的10%)須於騰退補償協議書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ii) 剩餘款項人民幣11,564,226元(相當於約12,428,258港元)(即騰退補償的90%)須於浙江生產基地搬離完成(按開易浙江實際完成設備騰退及搬離計)後15日內支付，惟設備騰退及搬離須於騰退補償協議書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附有90日寬限期，實際騰退期限最多可達270日)。

騰退補償乃按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1)。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條裝拉鏈及提供管理服務。

開易浙江的資料

開易浙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條裝拉鏈，並為本公司擁有85%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

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的資料

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資產及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其為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53.85%之附屬公司，而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則為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行政組織。

騰退的理由

浙江生產基地位於經濟開發區有機更新項目實施區域所在位置並須搬離。董事認為，騰退符合當地政府的產業升級改造戰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將浙江生產基地騰退至湖北省荊門，並訂立租賃協議以將租期由2023年8月31日起延長6年。由於本集團已建立及適應其新的生產基地及設施，且已能夠從湖北省荊門可用的基礎設施及資源獲益，故預計本集團將能繼續經營及拓展其於中國湖北省荊門的業務。董事會認為，騰退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或「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	指	嘉善經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53.85%的附屬公司
「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指	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組織
「開易浙江」	指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騰退」	指	根據騰退補償協議書騰退浙江生產基地
「騰退補償」	指	騰退補償協議書中規定的騰退補償總額人民幣12,849,140元
「騰退補償協議書」	指	開易浙江與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就騰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之騰退補償協議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